

烟台市牟平区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文件

烟牟司字〔2022〕83号

关于印发2023年度自行监测方案 及环境监测计划的通知

公司各部门：

根据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》（HJ819-2017）、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-固体废物焚烧》（HJ1205-2021）和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生活垃圾焚烧》（HJ1039-2019）等相关环境保护法律规范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编制了2023年度自行监测方案及环境监测计划，现予以发布，请各部门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烟台市牟平区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2023 年自行监测方案
2. 烟台市牟平区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2023 年环境监测计划
3. 监测点位示意图

烟台市牟平区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

2022 年 12 月 27 日



烟台市牟平区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2 年 12 月 27 日印发
